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10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27日—2017年12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8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·山西三维公司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贵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64,772,1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11%。其中：

（1）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61,105,8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3%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,666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8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4,359,9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3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律师、智利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 同意 164,772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 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5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 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 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律师、智利蓉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2 月 28 日